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29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北二环路(边防宿舍后边)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521000021970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4415210001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招锋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26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经营的“豇豆”(2017年7月26日购进的)进行监督抽检，结论均为不合格(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经调查，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经营的“豇豆”共2kg，购进价人民币7元/kg，售价人民币14元/kg，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人民币28.00元，违法所人民币28.00元。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采购的食品原料“豇豆”是采购员从万和市场名叫梁城炎的档口购进的，无法提供上游食品原料的购进凭证、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的行为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

1、检验报告(A2170028211101007C)；2、现场检查笔录；3、被委托人马伟宁、采购员刘泽州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城隆记海鲜城《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5、法人代表刘招锋、被委托人马伟宁、采购员刘泽州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所得人民币28.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0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